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818號

原告 達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新源

被告 鄧克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5日與原告有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自行提供計程車體，原告提供TDG-0911號牌照2面及行照乙枚，被告應每月給付管理費及該計程車之保險費，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原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111年2月26日止，屢催無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原告已於111年3月1日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台北永吉郵局第3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

01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4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0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後附計算書
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玕倩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8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9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30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31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